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書

上列上訴人因與周昌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1號事件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第三審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10,6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賴文姍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